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

（修正案）

決議：

（一）本次提案修正，擬先撤銷 101 年 11 月 30 日及 102 年 2 月 25 日修正組織規程令後，以 100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後條文辦理本次修正。惟撤銷發布係對有瑕疵之行為為之，冒然撤銷將影響法之安定性，亦與法制作業原則未合，且是否影響兩次修正期間機關組織與人員權益，應再審慎研酌。

（二）本案退回提案機關再行研議，請先與銓敘部溝通及確認如何修正條文再提送本府法規委員會預審小組審議。

二、交通局所提制定「臺中市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

（草案）

決議：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草案)第四條、第八條之一、第十六條，提請 審議。		
	茲為應本市各區公所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種委員會之依據，增訂各區公所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員額派充之規定，爰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第十六條。		
說 明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 議	(一) 本次提案修正，擬先撤銷 101 年 11 月 30 日及 102 年 2 月 25 日修正組織規程令後，以 100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後條文辦理本次修正。惟撤銷發布係對有瑕疵之行為為之，冒然撤銷將影響法之安定性，亦與法制作業原則未合，且是否影響兩次修正期間機關組織與人員權益，應再		

	<p>審慎研酌。</p> <p>(二) 本案退回提案機關再行研議，請先與銓敘部溝通及確認如何修正條文再提送本府法規委員會預審小組審議。</p>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交 通 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考量酒後違規駕車係屬影響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或重大危害交通秩序之違規行為，為有效遏止該危險行為，降低社會安全風險，以保障本市公共安全，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就本市自治事項制定「臺中市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草案。</p> <p>本草案係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以立法方式課予人民義務，防止危害之發生，並衡酌危險控制之概念，針對酒醉駕駛人及對其有影響之關係人均予處罰，如第四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者，得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罰鍰加倍處罰」；第五條規定：「汽車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酒態、酒容、酒味或服用含有酒精之飲料，仍允許汽車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依…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罰緩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第七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違反第三條規定而未禁止其駕駛汽車者，得當場移置保管，必要時並予扣留之處分。」</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法規會 決 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臺中市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考量酒後違規駕車係影響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或重大危害交通秩序之違規行為，然近年來發生在本市之酒後駕車肇事案件仍頻傳不已，顯見現行法令對於酒醉駕車行為之處罰，無論係採取行政罰或刑罰等制裁手段，仍無法有效嚇阻酒醉駕車惡習，為有效遏止酒醉駕車之危險行為，降低社會安全風險，以保障本市公共安全，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就本市相關自治事項制定臺中市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草案。

本草案係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以立法方式課予人民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處罰，藉以防止危害行為之發生，維護本市公共安全，並衡酌危險控制之概念，除針對酒醉駕駛人從嚴制裁外，對其有影響力之關係人亦加以規範，期能有效遏止酒駕違規行為，建立喝酒勿開車及全民反酒駕之社會風氣。

以直轄市五都及將升格為直轄市之桃園縣為例，近十年酒駕發生道路 A1 類交通事故計二千零三十三件，占道路 A1 類交通事故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件之百分之十七點六，其中本市計有五百九十三件，占總數百分之二十九點一，顯見本市酒駕發生道路 A1 類交通事故比率相對五都偏高，故有以地方立法加以嚴格規範防制之必要，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二目及第十一款第一目規定，擬具臺中市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草案，全文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權責劃分。（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酒醉駕車者，依中央法規範圍內加重處罰。（草案第四條）
- 五、酒醉駕車經移置保管之車輛，汽車所有人應檢具違規駕駛人接受道路安全講習證明始得領回車輛。（草案第五條）
- 六、課予汽車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乘客等人之義務及義務違反之處罰。（草案第六條、第七條）
- 七、課予特定行業提供酒類或相類似飲品服務者之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草案第八條）



- 八、酒醉駕車之車輛，於保全行政罰法證據之必要時，得予扣留處分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九、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及告示牌格式授權另定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	臺中市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臺中市為有效防制酒醉駕車行為，增進交通安全，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之舉發及處罰。</p> <p>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以外規定之舉發。</p> <p>三、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以外規定之處罰。</p>	<p>第一條 臺中市為有效預防及遏止酒醉駕車行為，確保市民用路安全，維護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之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本府警察局：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p> <p>二、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處罰，但不包括違反第六條規定之處罰。</p> <p>三、本府經濟發展局：違反第六條規定之舉發、處罰。</p>	<p>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係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以立法方式課予人民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處罰，藉以防止危害行為發生，以維護本市公共安全。</p> <p>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p> <p>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因本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原屬中央之交通事件裁決業務回歸直轄市政府管轄，由本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承接原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辦理臺中地區之交通事件裁罰、催繳、申訴及強制行政執行等業務。</p> <p>（預審意見）</p> <p>有關草案第七條新增之餐</p>

		館業執行權責部分暫予保留，請交通局先行研議並與經發局等相關機關先行完成協調後，提大會審議。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酒醉駕車，指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標準者。</p> <p>前項所稱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酒醉駕車，指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標準者。</p> <p>前項所稱汽車，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p>	<p>一、酒醉駕車定義。</p> <p>二、依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並非所有喝酒開車之行為均屬罰之行為，因此「酒醉駕車」定義宜明確規範，爰以違反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為本自治條例之取締標準，以利違規查察，杜絕爭議。</p> <p>（預審意見）</p> <p>第一項規定之標準為何，是否明確及執行上有無窒礙等，請提案機關關於大會補充說明。</p>
<p>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者，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之統一裁罰基準金額之二倍處罰，最高以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處罰金額為限。</p>	<p>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者，得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罰鍰加重處罰，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p> <p>前項經移置保管之汽車，車輛所有人於領回時應同時提供違規駕駛人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證明，始得發還車輛；但有特殊情形檢附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p>	於不抵觸中央法律規範之處罰範圍內，加重酒醉駕車之處罰規定。
<p>第五條 違反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汽車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p>		酒後駕車經依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舉發並裁罰後，需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五條，由管轄地公路

<p>通安全講習。</p> <p>因違反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經移置保管之汽車，其所有人應出具違規駕駛人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證明，始得領回汽車。但汽車所有人有正當理由無法取得駕駛人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主管機關施予定期講習，目前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執行，為示對改善交通安全決心，爰特別針對酒後駕車行為增訂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於領車時需檢附完成講習之文件，如核章之講習通知單影本或執行講習機關之其他可供證明文件，俾能從各層面引起國人重視，以達改善交通安全之目的。</p> <p>（預審意見）</p> <p>原第二項規定，另立一條於後。</p> <p>（法規會意見）</p> <p>第一項先課予交通講習之義務，第二項再針對領回汽車需繳交講習證明做規範，另立法說明應再適予補充如符合比例原則等。</p>
<p>第六條 汽車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酒態、酒容或服用含酒精之飲料，應禁止其駕駛汽車。</p> <p>未依前項規定禁止其駕駛該汽車，致駕駛人酒醉駕車者，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之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p>	<p>第五條 汽車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酒態、酒容、酒味或服用含有酒精之飲料，仍允許汽車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於該駕駛人有違反前條規定者，依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罰緩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p> <p>共同乘車之成年人，搭乘違反第三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車輛，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一、考量危險控制之概念，於合理範圍內，課予對汽車有控制力之人相關法律義務。</p> <p>二、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義務者，依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相關裁罰基準規定之罰鍰金額處罰。</p> <p>三、另現行道交條例僅針對汽車駕駛人罰鍰及吊扣、吊銷其駕照執照為處罰手段，尚不足以遏止酒醉發生率及再犯率，參考國際先進經驗，調整原本「對人不對車」舊思維，採「對人對車」同步管理，不論該車輛，是否為汽車駕駛人所有，均處吊扣汽車牌照以防堵酒駕之</p>

		<p>機會及減少酒駕再犯率。</p> <p>四、參考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七百五十六號委員提案第一四一八四號、第一四〇三五號、第一四〇八八號。</p>
第七條 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酒態、酒容或服用含酒精之飲料，不得搭乘其駕駛之汽車。但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搭乘者為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考量危險控制之概念，於合理範圍內，課予對駕駛人有影響力之人相關法律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處罰。
第八條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視聽歌唱業、舞場業、舞廳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飲酒店業或其他經交通局公告之特定行業，應設置代客叫車告示牌。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第六條 符合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視聽歌唱業、舞場業、舞廳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飲酒店業或，應設置代客叫車告示牌，未設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考量危險控制之概念，課予特定行業提供酒類或相類似飲品服務者，應有設置代客叫車告示及履行酒醉開車勸阻及代客叫車之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處罰。 (預審意見) 保留餐館業部分（警察局提議新增），其舉發權責由提案機關預為研擬，提大會審議。
第九條 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經當場移置保管之汽車，為供檢查、檢驗或其他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得予以扣留。	第七條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違反第三條規定而未禁止其駕駛汽車者，得當場移置保管，並得扣留七日之處分。 前項扣留，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考量行政罰法保全證據之必要，制定酒醉駕駛並當場經移置保管之車輛強制扣留之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及告示牌格式，由交通局另定之。		授權有關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及告示牌格式，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	----------------------	------------